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行政職安科

承辦人：詹于婷

電話：07-7995678分機2246

傳真：07-7475768

電子信箱：m9837001@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行字第1130258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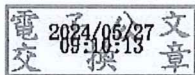
附件：經濟部水利署113年5月20日經水河字第11353180090號函釋1份(隨文引入)
(55811452_11302584900A0C_ATTCH1.zip)

主旨：函轉經濟部水利署釋示「有關農地重劃案出流管制計畫書
相關執行細節疑義」1份，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經濟部水利署113年5月20日經水河字第11353180090
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含附件)、本局(行政職安科)(含附件)



局長 蔡長展

鴻森技師事務所 函

地址：701台南市東區崇德路333巷23弄46號

承辦人：林允斌

電話：06-2602278

傳真：06-2602279

Email：rexlin6116@gmail.com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鴻行字第1130513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地重劃出流管制貴署釋疑回函，經與業主、縣府及技師溝通後，再次懇請大署明確回復執行細節疑義，以利遵循，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署113年5月9日經水核字第11353173690號函辦理。

二、農地重劃案出流管制計畫書執行細節疑義說明如次，

(一)農地重劃區內兼具蓄洪功能之農地及農田排水路是否為出流管制設施疑義部分說明：由於農田分配整地部分並非於農地重劃工程辦理，一般均為道路及排水路完工後，由農民自行整地並構築田埂，因此一般出流管制計算均為套用係數計算有效田地面積，並利用最小蓄水高計算蓄洪容量，且農田排水路設計標準與出流管制設計10年重現期24校時降雨標準差距甚大，若將農田及農田排水列入出流管制設施，則無法符合出流管制標準且無



總收文



1135318009

法進行施工中檢查及完工查驗(無準確之農田分配圖)，是否列入出流管制設施影響後續辦理甚鉅，懇請大署明確表示。

(二)農地重劃區經出流管制計畫書檢核無需新增出流管制設施，依規定仍需辦理開工申報，主體工程竣工後三十工作日內，出流管制完工檢查得由義務人以完工證明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替代之，但是否得免辦出流管制施工中檢查，亦懇請大署明確表示。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鴻森技師事務所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連絡電話：04-22501401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1353180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pdf (來函.pdf)

主旨：有關農地重劃案出流管制計畫書相關執行細節疑義，復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來函所詢疑義，本署業以113年5月9日經水河字第11353173690號函(諒達)復在案，先此敘明。
- 二、依經濟部111年5月13日公告農地重劃適用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格式，農地重劃採農地等適當地點兼作滯洪且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以下簡稱計算方法)第14點規定，免再新設出流管制設施者，於第六章及第七章內簡要說明，並免附第六章及第七章內各節內容。故如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結果符合上述規定，屬免再新設出流管制設施者，則無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認定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之後續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之監督查核對象，爰其監造業務得由義務人自行委託具有該開發樣態之監造相關專業機關(構)為



之；其竣工檢核表免辦理簽證；其完工檢查得由義務人以完工證明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替代之，併此敘明。

三、有關農地重劃計畫書第四章農地蓄洪體積計算原則及開發後農地重劃區排水出流洪峰流量等內容，請依經濟部111年5月13日公告農地重劃適用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格式附件三撰擬原則辦理，特以敘明。

四、農地重劃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及核定，係屬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所詢仍應依農地重劃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水利法、計算方法、認定辦法及出流管制相關格式規定，就個案實際內容審核結果本權責認定。

正本：鴻森技師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各縣市政府

